

持牌保險中介人
持續專業培訓指引

目錄

	頁數
1. 引言	1
2. 釋義	1
3. 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2
4. 生效日期	4
附件 1 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5
附表 I 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範疇	12
附表 II 第 4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範疇	13
附表 III 適用於第 5 及第 6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指定資格	14
附表 IV 適用於第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金融監管機構、執法機構、獨立法定機構或前自律規管機構	15
附表 V 適用於第 8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認可專業團體的例子	16
附件 2 適用於評核期內新領牌的個人持牌人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17
附件 3 個人持牌人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間的持續專業培訓過渡安排	18

1. 引言

- 1.1 本指引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該條例”) 第 133 條制訂，為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持續專業培訓要求作出規定。
- 1.2 持牌保險中介人須是適當人選以進行受規管活動。個人持牌保險中介人應藉持續專業培訓，使其專業及規管知識，及道德標準的認識能得以與時並進，以確保其具備專業能力進行受規管活動。
- 1.3 本指引旨在提供一般指引，以供下列人士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之用：
 - (a) 個人持牌人(按第 2.1 段的定義)；
 - (b) 委任持牌個人保險代理的獲授權保險人；
 - (c) 委任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
 - (d) 委任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 1.4 任何上述人士如沒有遵守本指引所載列的任何持續專業培訓規定，該人士的適當性可能會受負面影響，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 可能因而會對該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 1.5 本指引應與該條例的相關條文及任何根據該條例而訂立或制訂的相關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一併閱讀。
- 1.6 本指引並非詳盡無遺，亦不構成法律意見。閣下如有任何關於該條例中相關條文的應用或詮釋的問題，應尋求專業意見。
- 1.7 本指引不具法律效力及不應以任何方式詮釋為凌駕於任何法律條文。保監局可不時修訂本指引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2. 釋義

- 2.1 除非本指引內文另有指明，在本指引中：
 - (a) 「評核期」指由某年 8 月 1 日開始至翌年 7 月 31 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

- (b) 「實施日期」指《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第74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 (c) 「個人持牌人」指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 (d) 「主事人」指：
- (i) 就持牌個人保險代理而言，委任該持牌個人保險代理的獲授權保險人；
 - (ii) 就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而言，委任該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
 - (iii) 就持牌業務代表(經紀)而言，委任該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
- (e) 「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指符合附件1所指明的規定的活動。

2.2 除非另有指明，本指引內所用的字詞與該條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3. 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個人持牌人

- 3.1 除第4.2段及載列於附件3的過渡安排另有規定外，個人持牌人(只獲發牌照進行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¹除外)須在每個評核期內參與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以獲得最少15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包括最少3個與附件1內指明屬於「道德或規例」範疇有關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 3.2 除載列於附件3的過渡安排另有規定外，只獲發牌照進行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須在每個評核期內參與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以獲得最少3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該等人士無須

¹ 根據該條例第64ZZC(6)條，「有限制旅保業務」就屬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旅行代理商而言——

(a) 指訂立旅遊保單，而該保單是與該代理商為其顧客安排的遊覽、包價旅遊行程或其他旅遊服務相關的；及

(b) 不包括訂立全年旅遊保單。

強制參與與附件 1 內指明屬於「道德或規例」範疇有關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 3.3 除第 4.2 段及載列於附件 3 的過渡安排另有規定外，在評核期內新領牌的個人持牌人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規定載列於附件 2。
- 3.4 即使個人持牌人的牌照被暫時吊銷 (例如該等人士未獲任何主事人委任)，該等人士只要繼續持牌，便必須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個人持牌人若遇上特殊情況 (例如長期病患) 導致其不能參與或完成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保監局可以酌情給予該等人士寬減有關規定。
- 3.5 只有在持牌期內由個人持牌人參與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方可計算入本指引內指明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規定的總數。
- 3.6 個人持牌人應按保監局訂明的形式及方式，以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向保監局匯報其在每個評核期內曾參與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匯報不得遲於相關評核期完結後兩個月 (即在 9 月 30 日或之前)。任何在一個評核期內獲得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若超出該評核期內規定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總數，該等超出的時數不可撥入其後的評核期，即不可在其後評核期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內申報。個人持牌人亦應在同一期限內告知其主事人有關其向保監局所匯報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 3.7 個人持牌人須在相關評核期完結後最少 3 年內妥善保存足夠的文件證據²，以證明其參與或完成所有在其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上向保監局匯報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個人持牌人須應保監局要求，迅速向保監局提供該等證據以供合規核查。

主事人

- 3.8 主事人應確保其所委任的每名個人持牌人都遵守適用於該個人持牌人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為履行該責任，主事人可：
 - (a) 為其委任的個人持牌人安排足夠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 (b) 為其委任的個人持牌人提供足夠的設施 (例如電腦)，以助有關個人持牌人參與屬於電子學習活動 (按附件 1 所界定) 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² 文件證據可包括相關的出席紀錄/證明書或畢業證書，以及考試成績和功課評核報告。

- (c) 為其委任的個人持牌人提供足夠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有關資料，以助有關個人持牌人遵守適用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或
- (d) 與專業團體聯繫，為其委任的個人持牌人舉辦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3.9 主事人應設有足夠的管控措施及程序，以監察及確保其委任的個人持牌人能遵守適用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就此而言，主事人應要求、查閱並核實有關個人持牌人用於證明其提交給保監局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的文件證據。

4. 生效日期

4.1 除第 3.1 段及第 3.3 段外，本指引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4.2 第 3.1 段及第 3.3 段的規定於 202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2019 年 8 月

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釋義

1. 在本附件中—

「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機構」指保監局委任之評核機構，即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電子學習活動」指以網上課程形式進行的活動；

「有系統的活動」指以傳統講座授課形式進行的活動；及

「資歷架構」指由教育局局長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維持的資歷架構。

8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2. 個人持牌人可通過參與下列任何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以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第 1 類：獲批准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第 2 類：學位課程；

第 3 類：通過資歷架構評審的保險課程；

第 4 類：其他通過資歷架構評審的課程；

第 5 類：為獲取指定資格的進修；

第 6 類：符合指定資格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第 7 類：由保監局、金融監管機構、執法機構、獨立法定機構或前自律規管機構舉辦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及

第 8 類：由認可專業團體為其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而舉辦或批准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道德或規例

3. 個人持牌人(只獲發牌照進行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除外)須參與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以在每個評核期內獲取最少 3 個與本附件內指明屬於「道德或規例」的範疇有關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在評核期內新領牌的個人持牌人除外，該人士

在相關評核期內所需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列於附件 2)。為取得關於「道德或規例」範疇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而進行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必須—

- (a) 經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機構評核及批准為屬於與「道德或規例」有關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被認可為第 2、3、4、5、6、7 或 8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活動除外，詳見本附件第 4 段)；及
 - (b) 涵蓋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內容：
 - (i) 有關「道德」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以下範疇的道德原則：誠信、公平、謹慎和勤勉盡責、真誠及客觀、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正確陳述、向客戶披露清晰、準確及相關的資料、利益衝突、客戶資料保密的責任、專業能力等；以及有關原則或概念的應用；
 - (ii) 有關「規例」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直接與保險中介人工作有關的本地法例、規則、規例、守則、指引、最佳作業準則等，例如保險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保障個人資料、平等機會、防止貪污、防止洗錢以及防止恐怖分子的資金籌集。
4. 如果在某個評核期內，個人持牌人參與涵蓋以上所列關於「道德」或「規例」內容的任何活動(作為第 2、3、4、5、6、7 或 8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一部分)，則該個人持牌人在該評核期內每參與一小時該等活動，便可獲得相應數目的關於「道德或規例」的強制性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第 1 類：獲批准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 5. 在符合下文第 30 及 31 段所列的規定下，關於本附件的附表 I 所列的範疇(但非被認可為第 2、3、4、5、6、7 或 8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有系統的活動、電子學習活動或結合兩者的活動，經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機構評核及批准後，可被認可為第 1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 6. 每參與 1 小時的第 1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可取得 1 個持續專

業培訓時數。為免生疑問，每參與 30 分鐘的電子學習活動可取得 0.5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7. 第 1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必須持續至少 1 小時 (適用於有系統的活動) 或 30 分鐘 (適用於電子學習活動)。

第 2 類：學位課程

8. 修讀本地或海外學士學位或深造學位課程，如該學位是任何與本附件的附表 I 所列範疇有關的學科 (下稱「學位課程」)，便可被認可為第 2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海外學士學位及深造學位必須列於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註冊處處長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所備存的獲豁免課程及經註冊課程之註冊紀錄冊，方可被認可為第 2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9. 個人持牌人如在評核期內修讀被認可為第 2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學位課程，即可被視作已符合該年度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關於「道德或規例」的強制性持續專業培訓時數除外³)。
10. 如個人持牌人修讀一個修讀期超過 1 年的學位課程，修讀期內每年均可取得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就該學位課程而言，以不超過 6 個評核期為限。

第 3 類：通過資歷架構評審的保險課程

11. 凡通過資歷架構的課程評審並於資歷架構的資歷名冊⁴內被列為「保險」行業類別的課程 (下稱「通過資歷架構評審的保險課程」) 均可被認可為第 3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12. 在一個評核期內，個人持牌人透過參加第 3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而獲取的每 1 個資歷學分，即可於同一個評核期內取得 5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13. 如個人持牌人修讀一個修讀期超過 1 年的課程，修讀期內每年均可取

³ 如果學位課程的內容也涵蓋本附件第 3 段所列的關於「道德或規例」的範疇，個人持牌人仍能就其參與的每一小時，獲得相應數目的關於「道德或規例」的強制性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見本附件第 4 段)。

⁴ 《資歷名冊》指由教育局局長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3)條設立的登記冊。

得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就該課程而言，以不超過 6 個評核期為限。

第 4 類：其他通過資歷架構評審的課程

14. 凡通過資歷架構的課程評審但未於資歷架構的資歷名冊⁴內被列為「保險」行業類別的課程(下稱「其他通過資歷架構評審的課程」)，如：

- (a) 該等課程的 50% 或以上內容與本附件的附表 II 所列的範疇有關；及
- (b) 該等課程通過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機構的審查程序而獲批准，

則有關課程可被認可為第 4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15. 在一個評核期內，個人持牌人透過參加第 4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而獲取的每 1 個資歷學分，即可於同一個評核期內取得 5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16. 如個人持牌人修讀一個修讀期超過 1 年的課程，修讀期內每年均可取得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就該課程而言，以不超過 6 個評核期為限。

第 5 類：為獲取指定資格的進修

17. 個人持牌人如在評核期內為獲取本附件的附表 III 所列的任何指定資格(下稱「指定資格」)而進修，即可被視作已符合該評核期的年度持續專業培訓規定(關於「道德或規例」的強制性持續專業培訓時數除外⁵)。

18. 如個人持牌人為獲取指定資格而進修，而修讀期超過 1 年，修讀期內每年均可取得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就該資格而言，以不超過 6 個評核期為限。個人持牌人如要被承認為已符合某評核期的年度持續專業培訓規定，便應在該評核期內至少在該指定資格的其中一張考卷取得及格成績。

⁵ 如果第 5 類或第 6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內容也涵蓋本附件第 3 段所列的關於「道德或規例」的範疇，個人持牌人仍能就其參與的每一小時，獲得相應數目的關於「道德或規例」的強制性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見本附件第 4 段)。

第 6 類：符合指定資格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19. 在評核期內持有任何指定資格的個人持牌人，如：

- (a) 已符合頒發該等指定資格的相關學院 / 學會或專業團體就該評核期所施加的持續專業培訓 (或類似) 規定；及
- (b) (a)項中的持續專業培訓 (或類似) 規定不應少於本指引第 3.1 段所列的年度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即可被視作已符合該評核期的年度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關於「道德或規例」的強制性持續專業培訓時數除外⁵⁾)。

20. 個人持牌人如要被承認為已符合該評核期的年度持續專業培訓規定，便應持有該資格 / 頭銜；並且遵守該學院 / 學會或專業團體所施加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作為持有該資格 / 頭銜的必要條件。

第 7 類：由保監局、金融監管機構、執法機構、獨立法定機構或前自律規管機構舉辦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 21. 由保監局或本附件的附表 IV 中所述的金融監管機構、執法機構、獨立法定機構或前自律規管機構 (即於本指引生效日期之前曾就香港的保險中介人行使規管職能的業界團體) 舉辦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或獲保監局批准或豁免的活動，只要其內容與本附件的附表 I 所載列的範疇有關，即可被認可為第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 22. 該等活動無須經由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機構評核及 / 或批准。
- 23. 在符合下文第 30 及 31 段所列的規定下，該等活動可以視乎情況是有系統的活動、電子學習活動或結合兩者的活動。
- 24. 每參與 1 小時的第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可取得 1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為免生疑問，每參與 30 分鐘的電子學習活動可取得 0.5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 25. 第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必須持續至少 1 小時 (適用於有系統的活動) 或 30 分鐘 (適用於電子學習活動)。

第 8 類：由認可專業團體為其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而舉辦 / 批准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26. 由根據香港法例成立或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執行法定責任的專業團體 (包括但不限於本附件的附表 V 中所述的團體) 為其持續專業培訓 (或類似) 計劃舉辦或正式批准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 只要其內容與本附件的附表 I 所載列的範疇有關, 即可被認可為第 8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27. 該等活動無須經由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機構評核及 / 或批准。
28. 該等活動可以視乎情況是有系統的活動、電子學習活動或結合兩者的活動。
29. 每參與 1 小時的第 8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可取得 1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為免生疑問, 每參與 30 分鐘的電子學習活動可取得 0.5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電子學習

30. 在每個評核期內, 個人持牌人藉參加被認可為第 1 或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電子學習活動而獲取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總計不可多於 5 個。
31. 電子學習活動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方可被認可為第 1 或 7⁶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 (a) 具備適當的登入及身分檢查系統, 以防止濫用及未經授權的登入;
 - (b) 備有持續驗證及評核的元素;
 - (c) 內含適當的審計線索, 追蹤參加者的登入時間、閒置時間及所參與的活動; 及
 - (d) 可符合保監局網站所指定並載列的適用於電子學習活動的其他規定。

⁶ 載列於第 31 段有關電子學習活動的規定不適用於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舉辦的第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32. 第 30 及 31 段所列的規定並不適用於任何第 2、3、4、5、6 及 8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內的電子學習活動。

講者能獲取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33. 個人持牌人如為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講者，可按其以講者的身分參與該活動的實際時間，每小時取得 3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例如：某講者在一個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中發表 2 小時的演說，該講者一般可取得 6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附表 I
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範疇

- (a) 本地保險法例或相關法例；
- (b) 香港保險業規管事宜 (包括行業資訊更新)；
- (c) 保險 (包括關於以下方面的範疇：產品知識、保單條款、核保、保單行政、理賠、保險科技、資訊科技或其他與保險有關的技術知識；但不包括關於個別公司的獎勵計劃和宣傳策略的範疇)；
- (d) 精算學；
- (e) 風險管理；
- (f) 財務策劃；
- (g) 道德；
- (h) 規例；
- (i) 屬於其他與保險中介人的工作直接相關的學科，例如投資、法律及法律知識、財務、金融科技、商業、商務、管理、專業技術科目 (如工程學、醫學知識、健康科學等) 或溝通技巧；或
- (j) 保監局不時增補的任何其他範疇⁷。

⁷ 任何增補的新範疇會在保監局網站上發布。

附表 II
第 4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範疇

1. 保險原理及實務
 - (a) 保險基本原理
 - (b) 理賠
 - (c) 保險經紀業務
 - (d) 保單行政
 - (e) 再保險
 - (f) 風險管理
 - (g) 核保管理
2. 保險法例及規例
3. 人壽保險
 - (a) 年金
 - (b) 投資相連長期保險
 - (c) 人壽及殘疾保險
 - (d) 公積金 (強制性) 及退休計劃
4. 一般保險
 - (a) 意外及健康保險
 - (b) 航空保險
 - (c) 貨物保險
 - (d) 工程保險
 - (e) 法律責任保險
 - (f) 海上保險
 - (g) 醫療及健康保險
 - (h) 汽車保險
 - (i) 財產及經濟權益保險
5. 道德及相關事宜
 - (a)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b) 資料私隱
 - (c) 專業道德
6. 相關範疇
 - (a) 會計學
 - (b) 精算學
 - (c) 商業概論 / 實務
 - (d) 商務
 - (e) 溝通
 - (f) 公司及合約法
 - (g) 企業管治
 - (h) 客戶服務
 - (i) 網絡安全
 - (j) 經濟學
 - (k) 財務策劃
 - (l) 人力資源管理學
 - (m) 資訊科技
 - (n) 保險科技
 - (o) 投資
 - (p) 法律與法學
 - (q) 市場學
 - (r) 組織行為及管理
 - (s) 計量方法
 - (t) 統計學
 - (u) 營商策略管理
7. 保監局不時增補的任何其他範疇⁸

⁸ 任何增補的新範疇會在保監局網站上發布。

附表 III

適用於第 5 及第 6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指定資格

- (a) 英國特許保險學院院士或資深院士 (ACII 或 FCII)
- (b) 英國特許保險學院 - 個人金融學會院士或資深院士 (APFS 或 FPFS)
- (c) 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保險與金融學會聯盟會員、資深聯盟會員或會士 (ANZIIF (Assoc)、ANZIIF (Snr Assoc) 或 ANZIIF (Fellow))
- (d) 財務策劃師或認可財務策劃師 (AFP 或 CFP)
- (e) 美國特許財務顧問 (ChFC)
- (f) 特許壽險承保人 (CLU)
- (g) 特許壽險策劃師 (ChLP)
- (h) 美國特許財產保險學會會士 (CPCU)
- (i)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之特許財務策劃師 (FChFP)
- (j) 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FIA/FFA)
- (k)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 (FIAA)
- (l) 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會士 (FLMI)
- (m)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 (FSA)
- (n) 香港保險師公會之香港保險師專業試 (HKIPQE)
- (o) 美國壽險訓練學院院士 (LUTCF)
- (p) 職業訓練局之保險學專業文憑 (PDI)
- (q) 職業訓練局之保險風險管理深造文憑 (PgDIRM)
- (r) 保監局不時增補的任何其他專業資格⁹

(部份指定資格的中文名稱乃英文原文之譯名)

⁹ 任何增補為第 5 及第 6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新資格或須經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機構評核及批准。任何增補的新資格會在保監局網站上發布。

附表 IV
適用於第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
金融監管機構、執法機構、獨立法定機構或前自律規管機構¹⁰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 (HKMA)
-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PFA)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C)
- (d) 平等機會委員會 (EOC)
- (e) 廉政公署 (ICAC)
- (f)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CPD)
- (g) 香港保險業聯會 (HKFI)
- (h)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CIB)
- (i)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PIBA)
- (j) 保監局不時增補的任何其他機構¹¹

¹⁰ 除了由香港金融管理局 (HKMA)、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PFA) 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C) 舉辦的第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外，其他第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必須通過保監局的事前行政核准。

¹¹ 任何增補為第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舉辦者的新機構會在保監局網站上發布。

附表 V

適用於第 8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認可專業團體的例子

- (a)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 (b) 香港建築師學會
- (c) 香港會計師公會
- (d)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 (e)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
- (f) 香港園境師學會
- (g) 香港規劃師學會
- (h) 香港測量師學會
- (i) 香港工程師學會
- (j) 香港律師會
- (k) 香港醫務委員會
- (l) 香港護士管理局

適用於評核期內新領牌的個人持牌人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註:**

載列於本附件內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於 202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在某個評核期內新領牌的個人持牌人，在該評核期內其適用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列出如下。

個人持牌人 (只獲發牌照進行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 (代理人) 除外)		
獲發相關牌照的月份	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總數	與「道德或規例」有關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八月至十月	12	3
十一月、十二月、一月	6	
二月至七月	0	0

只獲發牌照進行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 (代理人)	
獲發相關牌照的月份	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八月至十月	3
十一月、十二月、一月	2
二月至七月	0

**個人持牌人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間
的持續專業培訓過渡安排**

(1) 緊接實施日期 (即 2019 年 9 月 23 日) 前已獲前自律規管機構登記的個人持牌人

(1.1) 下表載列了緊接實施日期前已獲前自律規管機構 (即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或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登記的個人持牌人 (只獲發牌照進行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 (代理人) 除外) 所需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緊接實施日期前個人持牌人已獲其登記的前自律規管機構		須向保監局匯報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註 1)	
		評核期 2019 年 9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註 2)	評核期 2020 年 8 月 1 日 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保險代理登記 委員會	已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 或之前登記	10	10
	已於 2019 年 8 月 1 日 至 9 月 22 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登記	8	
香港專業保險 經紀協會	已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或之前登記	10	
	已於 2019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22 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登記	8	
香港保險顧問 聯會	已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登記	15	
	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5 月 31 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登記	12	
	已於 2019 年 6 月 1 日 至 9 月 22 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登記	8	

(1.2) 下表載列了緊接實施日期前已獲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之只獲發牌照進行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 (代理人) 所需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緊接實施日期前個人持牌人已獲其登記的前自律規管機構	須向保監局匯報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註 1)	
	評核期 2019 年 9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評核期 2020 年 8 月 1 日 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3	3

(2) 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間獲保監局新發牌的個人持牌人

(2.1) 下表載列了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獲保監局新發牌的個人持牌人 (只獲發牌照進行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 (代理人) 除外) 所需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獲發相關牌照的時期	須向保監局匯報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評核期 2019 年 9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評核期 2020 年 8 月 1 日 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23 日 至 10 月 31 日	8	10
2019 年 1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4	
2020 年 2 月 1 日 至 7 月 31 日	0	

(2.2) 下表載列了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只獲保監局新發牌進行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 (代理人) 所需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獲發相關牌照的時期	須向保監局匯報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評核期 2019 年 9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評核期 2020 年 8 月 1 日 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23 日 至 10 月 31 日	3	3
2019 年 1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2	
2020 年 2 月 1 日 至 7 月 31 日	0	

(3) 在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間獲保監局新發牌的個人持牌人
下表載列了於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獲保監局新發牌的個人持牌人所需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獲發相關牌照的時期	須向保監局匯報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評核期：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個人持牌人(只獲發牌照進行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除外)	只獲發牌照進行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2020 年 8 月 1 日 至 10 月 31 日	8	3
2020 年 1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4	2
2021 年 2 月 1 日 至 7 月 31 日	0	0

注意事項：

註 1：

表格 1.1 及表格 1.2 內載列的規定乃是建基於下述情況：有關個人持牌人，於截至緊接實施日期前獲其登記的相關前自律規管機構的最後持續專業培訓截數日期為止，已完全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並在該前自律規管機構的紀錄中沒有尚欠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註 2：

在表格 1.1 中，對於緊接實施日期前已獲前自律規管機構登記的個人持牌人而言，其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評核期，須向保監局匯報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已涵蓋由緊接該相關前自律規管機構的最後持續專業培訓截數日期，或由其在該相關前自律規管機構的首個登記日（視屬何情況而定）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間所需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於制定表格 1.1 時亦已考慮了該相關前自律規管機構採用的最後持續專業培訓截數日期。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和香港保險顧問聯會的最後持續專業培訓截數日期分別為 2019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註 3：

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間的各個評核期內，所有個人持牌人均毋需符合關於「道德或規例」範疇的強制性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規定。